

妻子出轨 丈夫精心设计“复仇计划”

为泄愤联合他人殴打“情夫”实施敲诈 四人均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和格字

妻子婚内出轨被丈夫发现，丈夫为泄愤联合另外两人殴打“情夫”，后临时起意敲诈对方给付金钱。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对吴某、熊某、杨某等人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

丈夫想教训“第三者”

2023年上半年，已婚女子陶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闫某，两人发展成情人关系。这段婚外情持续至2024年下半年，最终被陶某的丈夫吴某发现。

妻子的背叛点燃了吴某胸中的熊熊怒火，一个报复计划在他心中成形。他要求妻子陶某假意约闫某见面，意图狠狠教训这个“第三者”，陶某表示同意。为确保“行动”万无一失，吴某还叫来了亲戚熊某和杨某助阵，直言若自己打不过闫某，需要两人出手相助。熊、杨二人按照吴某要求提前购置木棍，以备不时之需，吴某自己也准备了一根木棍。

伏击围攻索要“损失费”

在陶某的诱骗下，闫某按时来到约定地点，埋伏在旁的吴某见目标出现，用木棍将驾驶电瓶车的闫某打翻在地，两人随即扭打成一团。守候在附近“待命”的熊某和杨某见状，也持棍帮忙，三人对闫某形成围攻。闫某寡不敌众，试图逃跑，却被吴某等三人追上，遭受持续殴打。

面对围殴，闫某只好求饶，吴某趁机提出赔偿6万元“名誉损失费”的要求。闫某表示无力支付，于是吴某再次挥棍击打其手臂，熊某和杨某则持棍在旁附和。最终，在吴某等人的暴力威胁下，闫某答应赔偿2万元，并通过微信当场转账。转账成功后，吴某竟将其手机丢入河中企图销毁证据，并用衣服捆绑闫某，要求闫某等他们离开后再走，随后吴某一行人离开现场。

4名施暴者悉数获刑

次日，闫某向警方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吴某和陶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参与施暴与勒索的熊某、杨某也自知难逃法网，选择主动投案。面对确凿证据，4名犯罪嫌疑人均对所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闫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最终，崇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杨某和熊某均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均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陶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检察官提示】

本案中，吴某因妻子出轨而对闫某怀恨在心，不仅事先纠集熊某、杨某，还准备了木棍等凶器，主观上具有明确的伤害故意。三人持械殴打闫某，致其轻伤，完全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值得注意的是，陶某虽未直接动手，但仍构成共犯。因为她明知丈夫要殴打闫某，仍协助约人并到场，属于共同犯罪中的帮助行为。考虑其作用较小，因此认定为从犯，依旧难逃法律制裁。

在闫某求饶后，吴某、熊某、杨某并未收手，反而趁机勒索2万元“赔偿款”。根据《刑法》第274条，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吴某等三人在殴打闫某后，利用其恐惧心理，以继续施暴相威胁，逼迫其转账，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当愤怒吞噬理智，暴力只会将受害者变为加害者，让伤痛坠入更深的法律深渊。无论是婚姻纠纷还是人际矛盾，唯有理性与法律，才是真正的解决之道。

一次按摩放松竟引发下肢血栓

浦东法院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邓女士下班后到养生馆按摩放松，没想到一次看似寻常的“小腿拨筋”竟引发血栓，不得不接受手术治疗。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按摩引发的健康权纠纷。

因工作需要长时间站立，邓女士希望通过按摩缓解腿部疲劳。2024年8月，邓女士来到一家养生馆进行“小腿拨筋”按摩服务。理疗过程中，邓女士感到左腿疼痛，便告知按摩师，但按摩师称这是正常现象，便继续按摩直至结束。

当晚，邓女士的左腿和左脚出现明显肿胀、剧痛症状，她向门店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对方依然称是正常现象，建议抬高腿部。邓女士照做后，症状依旧未改善，甚至在接下来的几天内持续加重。随后，邓女士前往医院就诊，被确诊为“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左髂静脉压迫综合征”，接受手

术治疗，并自行承担医疗费2万余元。医生还告知邓女士，其后续治疗期可能长达3年。

此后，邓女士多次与门店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邓女士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以养生馆侵犯了自己的生命健康权为由，要求经营该养生馆的公司及分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多项经济损失和维权开支共计7万余元。

两被告辩称，“小腿拨筋”有助于加快下肢血液循环，缓解肌肉疲劳，反而有助于降低上述病症的发生风险。邓女士的病症可能与个人习惯、体质及既往病史相关，不能仅凭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证明因果关系，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邓女士曾有颅内静脉窦血栓病史，事发前已痊愈，而被告门店无相关特殊经营许可，其按摩工作人员也无执业资质。同时，在理疗前，养生馆未主动询问邓女士的健康状况或病史，邓女士也未主动提供相关信息。

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两被告共同支付邓女士医疗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4万元。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六里法庭法官冯婧表示，随着年轻人对健康管理需求的日益重视，养生按摩越来越得到大家的青睐，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也逐渐显现。

冯婧指出，养生场馆在提供服务前，应先取得相应资质，并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例如，主动询问消费者健康状况、明确禁忌人群，限制高强度技法使用、完善“叫停”机制，产生不适及时劝导就医、防止损害扩大等，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得到最大程度保障。而消费者自身也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前往有资质的按摩场所接受按摩，并积极主动告知自身相关基础疾病、病史，对按摩中的过度疼痛等异常情况立即叫停，及时就医，守护好健康底线。

找人代购专辑 未买先确认收货？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梁聪聪

本报讯 在音乐市场，随实体专辑发行的三寸小纸片被称为“小卡”，通常印有艺人照片、艺人介绍或签名等个性化图像信息。随机“小卡”因其带有盲盒随机性质，受到年轻群体或狂热粉丝的喜爱，甚至出现为了得到心仪“小卡”而批量购买实体专辑的情况。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因购买途径不规范而引发的纠纷。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粉丝通过二手平台购买国外男团专辑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刘某是国外某男团的粉丝，痴迷该男团的主唱。该男团出道专辑于2023年7月推出，合计2个版本及18种随机小卡，每张专辑附一张随机“小卡”。刘某在该男团某平台粉丝“超话”上寻找可以从海外购得专辑的卖家，并于2023年6月中结识了自称可以从海外购买专辑并快递回国的张某，两人互加联系方式。此后，双方协商具体购买

事宜，刘某以1500元的价格购买了16张出道专辑（其中约定“小卡”随机、专辑不拆封），张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设出售链接，由刘某在平台下单并付款。付款成功后，张某要求刘某先确认收货，以便自己从二手交易平台收款后再从海外渠道下单购买专辑，刘某同意并确认。

然而，直到2023年7月初，刘某多次联系、询问张某专辑发货进展，张某均表示已经发货。可直到同年8月刘某也未收到专辑，张某虽声称自己会退款，但被多次催促后便杳无音信，再也不回信息。

刘某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张某退还原告支付的专辑价款1500元。法庭上，刘某表示，之前自己找其他人购买预售专辑也是先确认收货或直接转账，知晓有风险，但因之前与别人交易均成功，因此当时同意被告先确认收货的请求。而被告张某缺席庭审。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买卖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刘某通过网络

平台向张某购买专辑，双方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各方均应依约履行。刘某按照约定支付了货款，张某应当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但张某始终未发货，且货物交付期限已超出合理范畴，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履行合同，但张某始终未退款，显然属于违约，刘某主张被告退还货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虹口法院判决被告张某退还原告刘某货款1500元。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这类纠纷中，许多受害者是年轻消费者，甚至是未成年人，怀着侥幸心理轻信所谓“团站”或“团长”开的交易链接，认为一次交易成功，则次次可信，殊不知，“投饵下钩”是很多跑路卖家的惯常手法。对此，法官提醒，交易时应充分了解并遵守交易规则。同时，要重视保留完整证据链，一旦下单成功，立刻截图保存订单页面及付款页面，最好录屏，查实付款去向、交易明细，以免交易链接在付款后无处查找。